

“他领了征地款为啥不还钱?”

告他“拒执”,永嘉法院:罪名成立

(上接1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聪颖

本报讯 执行案件一拖20多年没有履行,领了土地征用款,又不主动联系法院,自己拿去还了建房的欠款,近日,周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永嘉法院判刑。这也是温州地区受理的首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

永嘉人徐某膝下有一儿一女,原本一家四口小日子过得幸福美满。但21年前的一场意外,彻底改变了他们的生活。

1996年12月3日,天气寒冷,永嘉当地的吴氏祠堂正在演出戏剧,村民们挤在小小的祠堂里看表演。徐氏姐弟也挤在人群里,很是开心。戏剧吸引了大量的村民,做生意的小贩也没错过机会,赶来现场摆摊,看戏、做生意两不耽误。

当天,周某受托管理祠堂现场秩序。演出期间,周某与一名贩卖“灯盏糕”的摊主发生口角。见“灯盏糕”摊主不服软,周某气坏了,恼怒之下一脚把摊子上的油锅踢翻,油锅“哗”的一声翻到地上,热油溅到了旁观的徐丽、徐建(均为化名)姐弟身上,两人被烫伤。

经鉴定,徐丽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伤残等级为七级,徐建的损伤程度属轻伤偏重,伤残等级为九级。案发后,周某赔偿了医疗费15000元。

1997年7月14日,永嘉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周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同时赔偿徐丽、徐建医疗费等费用31.57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款项,余款30.07万元限1个月内付清。由于周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1998年4月15日,

案子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启动执行程序后,永嘉法院对周某住所进行搜查,查得金戒指一枚,经鉴定价值仅343.18元。因周某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中止执行。

2016年,周某因承包地被征用,获得12.9万元补偿款,然而周某领取补偿款后仍然没有用于履行执行义务。

依照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该案属于自诉案件立案审理范围。

2017年5月8日,永嘉法院依法受理了自诉人徐丽、徐建诉周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

庭审中,周某的辩护人对罪名提出异议,认为周某的补偿款是生产资料的衍生品,不能作为普通的财产来执行,而且也没有影响后续执行。徐丽、徐建的代理人则表示,自诉人一个重伤,一个轻伤,二十多年过去,周某一直都没有赔偿,征地补偿款不是用于再生产,而是拿去偿还建房欠的钱,主观上有逃避债务的故意。

6月9日,永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6个月。

该案也是永嘉法院以“房屋强制腾退、拒执犯罪打击”为主题的“夏日风暴”行动的“第一战”。

据悉,6月9日当天,永嘉法院共出动干警52人,警车14辆,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64万元,腾退房屋2处,面积4405.88平方米,传唤被执行人4人,拘留1人。

派出所去全能化

在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中,派出所去全能化是南湖公安的一大亮点。

何汤巨是东栅派出所分管打处工作的副所长。每天一上班,他便开始浏览前一天本地警情案情和综合指挥室研判情况,并在晨会上进行会商,确定当天和近期的侦查重点和勤务安排。

作为负责打处工作的副所长,何汤巨对5年来变化深有体会:“以前民警忙于应付值班接处警、打击破案和各个专项行动,没有时间和精力分析研判、治理辖区内突出治安问题。现在,派出所回归主业,打击由专门的片区刑侦队负责,他们管打,我们管防,配合起来更加默契。”

何汤巨所说的片区刑侦队,是南湖公安新建立的“刑事犯罪侦查中心一片区刑侦队一派出所刑侦探组”三级架构专业刑侦力量之一。在三级架构下,派出所刑侦探组只负责案件受理和不需开展专门侦查的简单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侦查办案,均由派出所转交至片区刑侦队。

有了专业打击力量,派出所才有可能把精力更多地放在民生小案上。

如今,南湖分局11个派出所,已全部将自己定位为区域社会治安的控制者,认真履行基础管控、巡逻防控、服务群众和治安整治四大主要职责。

随着派出所逐步回归主业,5年来,南湖分局派出所日均接处警数从216.5起降至140.1起,日均刑事警情数从66起降至23.4起;年人均接处警数从313.2起降至242.9起。其中,2017年全区日均治安警情数和刑事警情数已下降至目前的23.46起、23.36起,均创十年来新低。

社区民警越来越贴心

在南湖公安这5年的公安改革中,让老百姓感受最深的,当属社区警务改革。

从2013年起,南湖公安通过机关瘦身、警力下沉,21名民警退居二线,其中拥有丰富经验的老民警主动奔赴社区,与辖区群众打成一片;11名在机关、派出所担任内勤工作的女民警通过文职置换,下沉到社区开展群众工作;85名工作未满3年的青年民警从机关转到社区锻炼,为基层工作充盈实力。

曾在拘留所当教导员的许金松,主动奔赴社区,成为松鹤警务室专职社区民警。虽然体力精力比不过年轻人,但经验和阅历成了许金松工作中的法宝。时间长了,社区里那些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事,大家都说,找许老叔就对了。

来自建设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毕新宇,从内勤到社区民警的身份转换已经4年了。因为经常走访,现在辖区里几乎人人都认识这位“邻家姑娘”,喜欢跟她聊上几句,孩子丢了找她求助、看到安全隐患找她反映、被骗了找她报案……

不少南湖居民感叹:“社区民警越来越贴心!”而今年年初的浙江省民意调查结果也印证了这一点——南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13年位居全省前列。

南湖公安5年来的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带来的是群众更有安全感、民警更有获得感、公安自身更有发展力。今年6月9日,南湖公安分局召开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专题研讨会,来自公安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浙江大学、浙江警察学院的专家教授,就如何纵深推进南湖分局改革、为全国各地公安机关提供一套可复制的经验,一同出谋划策。

党员志愿者 服务到果园



林宝聪 罗永祥 摄

眼下正值葡萄采收上市时节,有葡萄种植专业镇之称的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及时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向果农传递农业生产新政策、新科技、新信息,力所能及地为果农解决生产中的一些小事。图为6月11日,蓬街镇启明村党员助农服务志愿者来到葡萄园里当起了义工,帮助当地缺劳力农户采收、包装葡萄。

捕不捕诉不诉,“公平尺”量一量

金华市检察院:制定规范细则,消除执法差异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传玺

本报讯 丈夫和妻子闹离婚,因不满儿子要跟随母亲,遂动刀伤了儿子,又殴打妻子,致使儿子轻伤一级,妻子轻微伤。对这位打伤了妻儿的男子,该不该进行批捕?近日,在永康市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审查后,后悔万分的父亲流泪承诺不再殴打妻儿,并获得他们的原谅,检察机关最终对其定罪不捕。

在很多刑事案件中,捕还是不捕,诉还是不诉,检察机关的一纸决定,对案件当事人关系重大。为了用好刑事检察权,促进检察业务法治化、精细化,近日金华市检察院在此前推广公开听证审查、开展刑事检察办案区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的基础上,新制定实施审查逮捕和相对不起诉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就相关规定和细则进行解读,推进金华检察机关的司法标准建设。

金华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蔡益军介绍,此次金华市检察机关出台的三个规定中,涉及逮捕环节的有两个,主要是尝试通过制定标准和建立详细的工作指引,引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捕与不捕”的尺度标准。

比如,《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指引(一)》规定了6种具有严重社会危险性的情形应当依法批捕,也明确了6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依法不予批捕的情形。同时,还加强类案指引,细化盗窃、诈骗、故意伤害等14个常见罪名的不批捕标准。

“通过标准和指引,努力做到在金华市范围内,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一把尺子量到底’,尽量消除执法差异,体现公平公正。”蔡益军说。

近年来,金华市检察机关严把审查逮捕关,加强对轻微刑事案件的调控分流处置。2016年,金华全市逮捕人数比2015年少670人,比2014年少近1000人,检察机关的“少捕慎捕”不仅发挥逮捕的正向打击与保护机能,也最大程度地减少了负面影响,促进了社会治安不断向好。

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对案件相对不起诉?金华市检察院也公布了具体的实施细则。

金华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冯丹介绍,在对金华全市相对不起诉的公诉工作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细则从适用条件、基本程序、复议复核、评查机制等方面,对相对不起诉工作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归纳出13种常见罪名,并一一明确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确保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对不起诉案件中从轻有据、从严有理、宽严适度,提升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执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

金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土华说,统一司法标准,进一步推进严格司法,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及积极构建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需要。金华市检察院此次出台的三个工作指引,针对常见多发类案明确了不捕不诉的标准体系和管理程序,相当于检察机关主动拿出了一把评价检察工作的“公平尺”,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刑事政策,同时也规范了检察干警的自身司法行为,让检察机关的公平公正司法看得见,摸得着。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